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 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政办 [2022]51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县直各单位:

《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关于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,坚持政府主导、社会共治,完善法治、依法监管,改革创新、协同高效,综合治理、源头防范,惩戒失信、激励诚信原则,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,构建医保基金全领域、全流程、全链条的监管防控机制,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权益,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,促进我县医疗保障事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(二)主要目标

加快建成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,形成以法 治为保障,信用管理为基础,多形式检查、大数据监管为依托, 党委领导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、行业自律、个人守信相结合的



全方位监管格局,实现我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治化、专业化、 规范化、常态化,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- (一)强化常态化监管机制
- 1.严格定点协议管理。切实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控制度建 设,规范医保服务协议管理。将定点医药机构遵守法律法规、落 实医疗保障政策、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内 容。在定点医药机构资格评估过程中,坚持严格审核把关,对存 在财务制度不健全,造成无账可查、无源可溯等情况的不予定点。 经查实存在严重欺诈骗保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,按照协议约定 解除医保协议,并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)
- 2.强化定点协议考核。制定完善考核细则, 医保经办机构或 其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,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绩效考核,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。强化年度检查考核的奖惩激励机制,考核结 果与年终清算、质量保证金退还、协议续签等挂钩。(责任单位: 县医保局)
- 3.强化医保医师管理。实行医保协议医师积分管理制度,对 违反协议约定的医保医师,按规定进行扣分,扣完年度积分即暂 停其医保医师资格。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医保医师管理激励 和约束机制,将医保医师执行医疗保险政策、履行服务协议及参



保人员评价满意度等情况,纳入事业干部年度考核,与其工资待 遇、职务职称晋升等挂钩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、县卫健委、 县人社局)

- 4.坚持全覆盖检查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县医保部门统 筹经办机构监管力量,每年对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上一年度医保 基金使用情况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现场检查。(责任单位:县医 保局)
- 5.组织交叉互查。县级医保部门组织县域内各医共体牵头单 位开展交叉互查,或者跨行政区域与其他县级医保部门组织开展 交叉互查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)
- 6.注重清底彻查。每年3月份对全县上年度办理的医保案件 进行结案检查,发现定点医疗机构存在"假病人、假病情、假票 据"等恶劣骗保行为的,深挖彻查。协调辖区内各方监管力量, 采取"双随机、一公开"直接检查、病历核查、走访调查、聘请 第三方检查等方式,依法依规对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法定有效追诉 期内的所有病历进行逐一核查,确保其骗保问题见底清零。(责 任单位:县医保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等)
- 7.强化专项整治。针对举报反映强烈、违规情节严重、一定 范围内普遍存在的典型问题开展专项整治, 靶向纠治各类典型违 法违规行为。视情开展专项整治"回头看"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



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市场监管局等)

- 8.加强监管力量。理顺医疗保障行政监管与经办机构协议管 理的关系,明确各自的职责边界,加强工作衔接沟通。推进县、 镇、村三级医保基金监管体系建设,落实医保监管执法经费保障。 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、县财政局等)
- 9.实施驻点监督。落实医保基金监管驻点督导制度,向县域 医共体牵头单位等基金使用占比较高的定点医疗机构派出医保 督导员,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,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健全内控管理制 度,监督其落实医保政策和规范诊疗服务行为,推动基金监管关 口前移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)

(二)强化联合监管机制

10.明确部门监管职责。医保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,强 化主责意识,认真履行医保基金规范支付的责任,主要负责人要 直接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检查: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机构和医 疗服务行业监管,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医疗服务行为;公 安部门要加大对欺诈骗保案件的侦办查处力度;审计机关要加强 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,督促相关部门履 行监管职责。其他相关部门要坚决扛起行业监管职责,各负其责, 协同配合,形成合力。(责任单位: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 席会议成员单位)



- 11.推进部门信息共享。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,加强部门间 信息共享。积极推进户籍信息、死亡信息、参保信息、离退休信 息、征缴信息、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信息、残疾人员信息等数 据归集汇聚和互联互通,堵住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医保基金监管 漏洞。(责任单位:县数据资源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医 保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委组织部、县退役军人事务 局、县残联等)
- 12.建立案件移送制度。明确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,对涉及 相关部门职责权限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,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或者商请联合查处。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定点医药机构,医保、 卫生健康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作出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执业 (经营)资格、从业限制等处罚;对涉嫌犯罪、违纪或者职务违 法、职务犯罪的,按省市规定程序及时移送处理。(责任单位: 县医保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市场监管局等)
- 13.探索异地协同监管。认真落实医保基金使用就医地管理 责任,加大对异地就医费用监管,加强对外地参保人员在我县定 点医疗机构就医报销病案的抽查检查力度,加大对我县参保群众 在外地就医情况及费用的核实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)
 - (三)强化社会监管机制
 - 14.实行举报奖励制度。发挥新闻媒体打击欺诈骗保正面宣



传和舆论监督作用。畅通电话、网络、来信来访等投诉举报渠道, 规范受理、检查、处理、反馈等工作流程。坚决落实举报奖励制 度,对查实的举报线索,按规定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。(责任单 位: 县医保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委宣传部)

- 15.聘请社会监督员监督。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, 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媒体工作者和群众代表担任社会 监督员,对定点医药机构、经办机构、参保人员等的医保基金使 用行为进行广泛深入监督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)
- 16.借助第三方力量监管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常态化引 入第三方力量参与监管。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经办和监管方 面的专业优势。聘请第三方机构及专业人员,协助医保部门对定 点医药机构进行病历核查、大数据分析、财务审计等,提高基金 监管专业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、县财政局等)
- 17.定期曝光典型案例。严格按照《国家医保局关于建立基 金监管重大案情曝光台的通知》要求,通过网站、新闻发布会、 微信公众号、广播电视台、报纸等新闻媒体或公共平台, 依法依 规及时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件,切实增强震慑效应,正确引导社 会舆论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)
 - (四)强化医药机构自主监管机制
 - 18.推动医药机构自我管理。严格执行国家医保局《医疗机



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 行办法》,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建立健全医保管理、财务、价格、 统计、医疗质量安全等内控制度,规范设置内部医保管理部门。 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,强化医疗机构医保 基金使用主体责任。引导医疗机构加大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在各类 绩效考核中的权重,主动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。(责任单位: 县医保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市场监管局等)

19.推进医药卫生、医保行业自律。鼓励成立公立医疗机构、 社会办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、医师、医保等行业协会,制定自律 公约。卫生健康部门要促进临床效果好、成本低的新技术在诊疗 服务项目中的运用,对于临床效果差、成本高的旧技术应及时予 以停用。定点医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,要依法依规签订承诺书, 约定承担的责任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、县卫健委、县市场监 管局等)

(五)强化大数据智能监管机制

20.建立统一的智能监控系统。加快建立全县集中统一的智 能监控系统,实现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大数据全方位、全 流程、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。在就医、检查、住院、购药等场景 对参保人员异常就诊行为进行同步在线监控,实现诊疗数据和服 务影像的实时比对,有效收集和锁定违规证据,逐步从稽核人员



现场查验转变为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 场监管,提升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、 县卫健委、县数据资源局、县财政局等)

- 21.实行大数据筛查监管。打通医保信息系统和医药机构信 息系统,实现互联互通和实时数据传输,随时掌握定点医药机构 诊疗服务行为原始数据,在实施 DIP 结算模式下,通过智能审核 模块对每一笔医保支付费用进行全面审核。不断完善药品、诊疗 项目、医用耗材及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 医学知识库,完善智能监控规则,提升智能监控功能,实现医保 基金使用事前、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)
- 22.创新建立监管制度。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纳入村委会(社 区)网格化管理,明确镇、村医保基金监督信息员。完善约谈警 示制度,对医保工作不力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负责人,进行警示 提醒、告诫指导并督促纠正约见谈话。必要时和纪检监察部门及 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,并下达警示函。抽取定点医疗机构病案, 邀请专家开展"三合理一规范"评查,规范各级医疗机构诊疗行 为,防止过度诊疗。明确医保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触发制度,及时 开展专项治理。(责任单位:县医保局、各镇政府)
- 23.强化基金监管规范保障。规范医保监管执法程序和处罚 标准,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

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完善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 制,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,将监管重点从医疗 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。落实医疗卫生行 业诊疗标准,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,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、 处方点评制度,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。(责任单 位: 县医保局、县司法局、县卫健委)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 议制度,统筹、指导、协调全县医保基金监管工作。医保及相关 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,加强信息交流,实现联动响应,推进综 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,协同推进改革。
- (二)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激励问责机制,将打击欺诈骗保 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。强化责任担当,积极主动发现问题,依 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,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,公开曝光典型案 件。切实落实监管职责,加强工作衔接,确保人员到位、责任到 位、措施到位,严肃追究监管不到位责任。
- (三)做好宣传引导。大力宣传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重 要意义,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,结合实际创 新监管方式方法。加强舆论引导,深入基层、贴近群众,运用群 众语言宣传解读医保政策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广泛宣传先进典



旌德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型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(四)严肃责任追究。建立医保基金监管责任倒查制度,对 医保及相关部门有线索不核查、有案件不查处甚至包庇隐瞒、内 外勾结,造成医保基金重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,一律依规依 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,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。